

A

同意公开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秀山公安函〔2022〕83号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第159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尊敬的朱晓琴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提出的《关于缓解秀山县中小学放学时段交通拥堵的提案》（第159号）已收悉。经与县教委、县交通局共同研究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建立与学校协调沟通机制

县公安局已与县教委和部分学校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情况较为复杂、人车流量较大的长期设置护学岗，派驻警力在上学放学等重要时段维护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指挥车辆有序通行，确保交通安全、畅通。

二、完善学校周边交通设施

城区学校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禁停区域、提示标牌等交通配套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毕。目前，根据城区学校周边道路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交通流量、通行效率和安全等因素后，城区有7所学校已设置禁停网状标线，部分学校周边道路设置了违法停车抓拍系统。

三、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管理

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强护学岗勤务工作，及时根据师生上学放学的交通需求调整勤务模式，加强对学校周边违停车辆的劝离和查处。县教委也要求上放学时段各学校校园保安着保安服装并佩戴必要器械在校门口值班值守，学校值周教师、带班领导提前30分钟到校门口值守，配合公安机关维持、疏导学生上放学秩序。

四、进一步加强学生交通安全专题教育

县教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与管理的通知》，强化学生乘车安全、学生骑车安全、学生步行安全教育。各学校依托校内、校外辅导员制度，利用“开学第一课”、全国中小

学生安全教育日、“12·2 交通安全日”等契机，广泛开展防交通事故为重点内容的安全教育。同时，各学校加强家校联系，通过《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提示家长履行监护责任。

下一步，县公安局在严格落实“高峰岗”“护学岗”等勤务基础上，将实地调研学校周边道路交通流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和道路条件实施更加科学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

此答复函已经熊勇政委审核，并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刘涛副县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回执及时反馈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我们的工作。

此函。

秀山县公安局

2022年7月12日

（联系人：李小朦，联系电话：76666676）

